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的下列決議案：

- (i) 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ii) 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二零二五年度境外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80.3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二零二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陳揚帆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